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基础护理外包管理项目(第三次)

(招标编号: HNZY-ZB-2023-1068)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张家界市, 慈利县

一、招标条件

本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基础护理外包管理项目(第三次)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410.188178 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全过程外包服务, 包括以下内容: 临床护理单元参与基础护理的工作, 健康管理中心从事的相关工作, 门诊部从事导诊的相关工作。(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基础护理外包管理项目(第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基础护理外包管理项目(第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 3.1.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 2) 投标人具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无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3.1.3 业绩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 至少有一个劳务派遣或服务维保经营业绩;
- 3.1.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直至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提供无不良行为承诺书及以下 1、2、3、4 项查询截图或报告(以下内容中, 近三年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1095 天内, 近一年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65 天内):
 - 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差推算, 下同)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及招标人所属行业



内单位 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

2) 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情形，且在有效期的；

3) 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

4) 近三年，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

5) 近一年，在国、地方人民政府及招投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告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及其他犯罪记录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在招标人所属行业内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贿，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且当前尚在招标人所属行业对其采取禁止措施期限内的。

3.1.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1.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其他要求：3.3.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或者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提供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即为提供了《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无需重复提供)。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或者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提供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即为提供了《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包括存在行贿记录等不良行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登录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基础护理外包管理项目(第三次)(项目名称)已由/ 张家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张家界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基础护理外包管理项目(第三次)(服务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基础护理外包管理项目(第三次)

2.2 项目地点: 张家界市永定区沙堤新院区

2.3 需提供服务: 为满足临床基础护理服务的需求,提升护理服务质量,医院计划启动基础护理服务外包管理项目采购。

2.4 服务期限: 3 年,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3 年期届满(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执行)。

2.5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74101881.78 元/3 年(其中,劳务外包公司 3 年服务管理费 298080.00 元)

2.6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外包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临床护理单元参与基础护理的工作,健康管理中心从事的相关工作,门诊部从事导诊的相关工作。(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 3.1.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 2)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无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3.1.3 业绩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至少有一个劳务派遣或服务维保经营业绩；
- 3.1.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直至取消其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资格（提供无不良行为承诺书及以下 1、2、3、4 项查询截图或报告（以下内容中，近三年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1095 天内，近一年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65 天内）：
- 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差推算，下同）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及招标人所属行业内单位 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
- 2) 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情形，且在有效期的；
- 3) 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
- 4) 近三年，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
- 5) 近一年，在国、地方人民政府及招投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告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及其他犯罪记录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在招标人所属行业内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贿， 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且当前尚在招标人所属行业对其采取禁止措施期限内的。
- 3.1.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 3.1.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其他要求： 3.3.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 ①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

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或者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提供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即为提供了《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无需重复提供）。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或者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提供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即为提供了《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包括存在行贿记录等不良行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路 220 号，澧滨小学对面）相应开标室。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118.254.33.93: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请在本标准文件提供的评标办法中选择一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874440008。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沙堤新院区

联系人：田锋

电 话：135744065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雅苑国际 22 楼

联系人：祝特、杨萍

电 话：1376219255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田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